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,董事长宋彬先生、董事刘金课先生、邓福海先生、包玉梅女士、独立董事李东先生、骆公志先生和钱逢胜先生出席了会议并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:30 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事项。

审议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